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缔约国政府专家小组

CCW/GGE/IV/WG.1/WP.5  
12 March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届会议

2003年3月10日至14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8

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工作组

战争遗留爆炸物框架文件 — 第7条

澳大利亚提交的工作文件

1. 导 言

1.1 为了切实保护平民以免其受到战争遗留爆炸物的影响，有必要向人道主义组织提供受战争遗留爆炸物影响地区的详细位置，以协助这些组织，使其能够继续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1.2 需要阐明的是，实际上应兼顾两个方面，其一是便利人道主义组织提供援助，另一是认识到军事指挥官也许会遇到军事紧急情况，诸如军事人员短缺等。

2. 建 议

2.1 澳大利亚建议将框架文件所载的现有的第7条改为：

在人道主义组织提出请求时，一缔约方应尽最大努力，将所有已知战争遗留爆炸物的详细位置提供给据其所知正在经批准开展人道主义活动的地区提供援助的此种人道主义组织。

-- -- -- -- --